

#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23 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的通知

各街道，区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厦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办法》等规定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《2023年度海沧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严格依法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。相关承办单位要按照决策时间安排认真组织实施、落实责任分工，确保按时完成；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将视情予以通报。

二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，确需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事项的，相关承办单位应及时报请区政府依法决定。

附件：2023年度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1日

## 2023 年度海沧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	决策时间安排	备注
1	《海沧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》	区建交局	2022 年下半年启动， 2023 年上半年完成 (2022 年滚动项目)	
2	《海沧区促进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	区发改局	2023 年上半年	
3	《海沧区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措施》	区工信局	2022 年下半年启动， 2023 年上半年完成 (2022 年滚动项目)	